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9號

原　　告　PURE PAC SALES LIMITED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cott Dickie. Director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蓉律師

　　蔡心雅律師

　　王碩勛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勝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竣竹

上列當事人間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：原告起訴主張「被告尚欠原告美金241136.1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2日起至112年10月9日止之利息為美金27906.73元，及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計付美金66.06元之利息。並應賠付律師費用紐西蘭幣14131.95元。」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積欠本金、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之利息再加計律師費用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定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44萬1948元【計算式：①美金241136.10元＋美金27906.73元＋美金66.06元/日×自112年10月10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計618日＝309867.91元，依起訴日即114年6月19日之即期賣出之美金匯率29.66換算，約為新臺幣919萬682元。②律師費用紐西蘭幣14131.95元，依起訴日即114年6月19日之即期賣出之紐元匯率17.78換算，約為新臺幣25萬1266元。③上開二者合計為新臺幣944萬1948元。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206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

定送達7日內補繳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萬3689元(已扣原告自算自繳支票9萬8376元)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